

人的墮落、原罪，與普遍恩典

複習：公義又慈愛的神是創造秩序與生命的神。祂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。祂用話語創造這個世界，也繼續地用祂話語的權能，托住這個世界。三位一體的神創造世界是有計畫、有目的的作為，這一切是為著聖子耶穌基督所造。耶穌是一切受造萬物存在的目的與意義所在。

小組討論：甚麼是罪？為什麼聖經說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？

關鍵經文：羅 5:12-18（請小組長帶領組員一起讀）

核心思想：墮落、原罪、罪的作用、普遍恩典

人受造時有自由的意志，可以順從與榮耀神，也可以悖逆而墮落。但自從人類第一次的墮落之後，罪深入人的本性。人的本性既然敗壞了，就無法出於本性去順從與榮耀神。第一個人類亞當的墮落，使在他裡面的所有人(他的妻子夏娃與他們的後裔)都終身受到罪的玷污，人雖然仍有意志的功能，卻從本性源源不絕地生發出各種罪惡出來，這就是“原罪”。因此墮落之後的人，不可能不犯罪，因此世人都是罪人。然而這個世界不至完全敗壞，仍有許多美善事物的存在，是因為神憐憫的保守，這就是“普遍的恩典”。

補充資料：

受造與自由意志

要理問答第十二問：神造人的時候，怎樣行使特殊的護理作為？

答：當神造了人時，與人立了一個生命盟約，以完全順服為條件。禁止人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說明若吃必受死亡的痛苦。

要理問答第十三問：始祖繼續在他們受造的地位中嗎？

答：始祖既靠他們的自由意志，因為得罪了神，就從受造的地位墮落了。

我們說他們有自由，因為沒有人強迫他們走其中任何的一條道路。甚至撒旦也不能強迫他們去做牠想他們做的。（*基督教要道初階*，第十一課，p. 49）

墮落與原罪

因著這罪，他們從起初的義墮落了，也失去了和神的交誼。於是就死在罪中，並且靈魂身體的各方面，包括其中一切功用都完全被玷污了。（*新譯西敏信條*，第六章，第二節）

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(羅馬書 5:12)

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(羅馬書 5:18)

因為他們是全人類的根源，他們所犯的罪就歸到眾人。而罪所引起的死亡和敗壞的人性，就透過生育，傳給了後代所有的子孫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六章，第三節)

人類乃是一個合一體，是有許多肢體的身體，是一棵有許多枝子樹，一個有許多國民的國家。(巴文克，基督教神學，第十三章，p. 215)

帶給全人類死和定罪的原則也是帶來永生的方法。(基督教要道初階，第十二課，p. 56)

就是這繼承律在始祖裡面定我們為有罪，並且在基督裡宣告我們為無罪。(巴文克，基督教神學，第十三章，p. 215)

罪使人無力行善

人在罪中是完全墮落的(內在的、嚴重的、經常的、普世的)。(參基督教要道初階，第十三課，p. 58)

這原始的敗壞，使我們完全不傾向善、無力行善、與所有的良善為敵，甚至全心傾向眾惡，進而犯下各樣的罪行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六章，第四節)

罪首先令人的悟性昏暗，繼而喚起人的幻想，後在人心中刺激慾望，結果在人的行動中達於高潮。(巴文克，基督教神學，第十三章，p. 200)

罪攻擊到人的心，此心乃比萬物都詭詐、病入膏肓，壞到極處無人(耶十七 9)，並且一生果效的發源(箴四 23)(巴文克，基督教神學，第十三章，p. 218)

(人)在範圍上是完全敗壞的(整個人性被罪惡所侵蝕)，但在程度上未至於此(還未壞到極處)。人沒有壞到像撒旦和地獄中的惡人那麼壞的理由，是由於神的憐憫。(基督教要道初階，第十三課，p. 59)

願望的本身並不是罪，但它和心思、意志一樣已受到罪的敗壞，所以與神的律法相衝突。自然的慾望並不是有罪的，只有在被罪污染之後無法管制的慾望才是有罪的。(巴文克，基督教神學，第十三章，p. 212)

墮落之後，人不能不犯罪

人犯罪是必然的，卻不是被迫的。……當人沈湎於犯罪時，並沒有喪失他的意志，而是喪失正直的意志……所以意志的選擇在乎人的本身，擇惡源於敗壞的本性；擇善則源於神的恩典。（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（上冊），第二卷，第三章，第五節）

假如孩童本身在心中沒有犯罪的傾向，那麼惡劣的環境也就不能在孩子身上產生惡的影響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三章，p. 210）

但人不至完全敗壞，是因神憐憫的保守

（墮落之後）罪是與生俱來的，而成聖卻出於超自然的恩典。（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（上冊），第二卷，第一章，第七節）

神在墮落的世界施恩憐憫，保守他們不至完全敗壞（普遍恩典）的途徑：良心的作用、政府的權力、對死亡的恐懼、家庭、教育及社會的影響。（參*基督教要道初階*，第十三課，p. 60）

（論到未重生之人也可能有偶然的屬靈理解力）他們就如穿過田野的夜行者。剎那間因閃電看得又清楚又遠，卻迅速地消失，在他跨出下一步之前又落入深沈的黑夜中，根本無法藉此光引領他的旅程。此外，儘管在哲學家們的著作中偶有真理之光閃現，但也有許多可怕的大謊言污染！（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（上冊），第二卷，第二章，第十八節）

奧古斯丁極其強調，人的理智對於明白屬神的事無能為力，他甚至說人的理智需要神屬靈的光照，就如人的眼睛需要太陽的光線一樣。……人的心眼若非主打開，就仍是心盲的。（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（上冊），第二卷，第二章，第廿五節）

人一生中最傑出的之事是聖靈所賞賜的。人不能反問：那些遠離神的不敬虔之人與聖靈有何關係呢？當聖經告訴我們：神的靈只居住在信徒心中（羅八9），其正確的解釋是，聖靈分別信徒為聖作神的殿（林前三16）。神藉同一位聖靈按照各受造物的屬性充滿、感動，並賞賜生命給他們。主若喜悅我們在物理學、辯證法、數學，以及其他的學科上，藉不敬虔之人的成就和勞力得到幫助，那麼我們就當使用這些幫助。我們若忽略神在這些學科上白白賞賜人的才能，我們理當因這忽略受罰。（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（上冊），第二卷，第二章，第十六節）

這種人性的敗壞，今生仍舊殘留在那些已經重生的人裡面。雖然藉著基督它可以得到赦免，並且被置於死地；但是，這種罪性以及因它所產生的行為，都實實在在是罪。（新

譯西敏信條，第六章，第五節)

小組討論：甚麼是普遍恩典？回想我們生命中，有哪些好人與好事發生？這些都算是神的普遍恩典嗎？

關鍵概念：工作之約、自由意志（墮落前）、墮落的意志（墮落後）、原罪、全然敗壞、普遍恩典

本週推薦閱讀範圍：

巴文克，基督教神學，第十三章。

加爾文，基督教要義（上冊），第二卷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章。

基督教要道初階，第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課